109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錄－**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05

1. **計畫撰寫**

一、計畫

1. 子計畫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

1.申請書………………………………………………………………………07

2.注意事項……………………………………………………………………09

1. 子計畫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申請書………………………………………………………………………11

2.注意事項……………………………………………………………………12

1.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1.申請書………………………………………………………………………13

2.注意事項……………………………………………………………………14

二、縣市政府提報109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15

**貳、成果報告**

一、子計畫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17

二、子計畫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19

三、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21

四、補助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彙整表……………………………………………….22

**參、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25

附件二：各縣市補助上限費用計算參考……………………………………………...31

附件三：經費預算總表………………………………………………………………...33

附件四：經費預算表…………………………………………………………………...35

附件五：收支結算表…………………………………………………………………...37

附件六：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38

附件七：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42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1. **計畫目的**
2. 透過戶外教育將學習的概念擴大，豐富學習意義以啟動學生全方位的發展。
3. 提倡戶外教育多元的教育內涵，以期學校能規劃並提供更多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生對於學習的渴望與氛圍。

**參、實施原則**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2. 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肆、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落實國民中小學學生「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之理念，學校可透過校內既有執行課程、或結合相關學科辦理戶外教育，並持續透過地方政府所辦理教師增能、跨單位連結、策略聯盟等方式以提供地方學校之教學資源及相關之行政協助。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1. **子計畫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
2. 地方縣(市)政府應透過跨單位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辦理相關增能研討與學習社群、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並持續維護地方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
3. 地方縣(市)政府另應訂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之審查相關原則，針對地方學校，並以非山非市或非偏遠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採優先補助；或至補助要點中所列之6大類型場域進行體驗課程者，得優先補助。
4. **子計畫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及體驗，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1.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

**伍、補助對象**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如下：

1. 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

**陸、實施期程**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柒、經費補助**

1. **子計畫一：**每地方政府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私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2. **子計畫二：**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子計畫三：**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

**捌、申請及審查作業**

1. **計畫申請：**
2.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二、審查作業：**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玖、核撥結報作業**

1. 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2. 請各縣市協助配合提供補助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彙整表，俾利於本署後續進行數據分析之重要參考依據，尚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留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計畫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依補助要點三項目(一)】 |
| **○○縣（市）** **109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書****資料檢核**☐**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1份：**（各學校（申請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計畫彙整表）☐請檢附**電子資料檔案光碟1張：**（應含「提報學校名單彙總表」、「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申請計畫書、各校「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計畫書）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一、依據** |  |
| **二、簡述歷年推動成效** |  |
| **三、縣市推動戶外教育目標** | 例如：與新課綱連結、縣市整體發展等 |
| **四、辦理單位** |  |
| **五、組織運作** | **（一）組織架構：**○○○縣/市**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或**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請依據實際狀況填寫推動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情形）※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單 位** | **職稱** | **任務項目**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二）若設有中心學校請交代其任務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劃分**（依地方政府狀況實際填寫） |
| **六、整體實施計畫架構圖** | 各計畫間相互關係與連結縣市推動戶外教育目標 |
| **七、109學年度工作重點或計畫內容（包含實施規劃及經費表）**（一）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內容說明。（二）推動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場館建立戶外教育策略聯盟之內容說明。（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之說明。（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方案說明1.請自行設算補助上限，並**提供所屬公私立國中小清單**（以申請當年度2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補助上限計算公式：**(可參考附件2、補助上限費用計算參考)**一百萬元+（ 校（所屬不含偏鄉之公私立國中小）\*八千元＝\_\_元）**2.訂定審查規定與流程。3.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請填列於p.15，縣/市政府提報109學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
| **八、預期成效** | 可依各計畫預期成效撰寫質化、量化成效 |
| **九、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4，請依實際狀況挑選所需之經費表使用）**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

 |

**計畫注意事項**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2.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
| --- |
| **子計畫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依補助要點三項目(二)】 |
| ○○縣（市） ○○國中（小）109學年度「**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書編號（免填）：學校所處地區：[ ] 離島地區 [ ] 特偏地區 [ ] 偏遠地區 [ ] 都會地區 [ ] 一般地區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一、計畫名稱** |  |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
|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三、學校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與路線詳細介紹與說明** | 可參考以下內容，請各校依狀況說明與介紹。（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整體架構、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含與社區如何進行課程合作、相關行政支持與安全風險管理、承載量：每條路線一次OO-OO人，每學年可供OO梯次）、對於學校課程精進規劃） |
| **四、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推廣與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
| **推廣分享機制** |  |
| **來訪學校合作機制** | 可參考以下內容，請各校依狀況說明與介紹。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等說明。 |
| **五、預期效益** | 可參考回應計畫目標（包含學生學習、教師參與、社區參與等）（一）量的效益。（二）質的效益。 |
| **六、附件：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期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七、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4，請依實際狀況挑選所需之經費表使用）** 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

**計畫注意事項**

1. 申請「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應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2. 依補助要點三項次（一）條文規定，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並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
3. 計畫經費可包含戶外教育優質課程賡續深化發展、課程研發、創新教學、新增優質路線調查規劃等重點，但應載明擬支用於邀請或接受申請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之經費配比，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來參與課程路線的師生之經費，可採部分補助，以增加可參與受惠的師生人數，但應敘明外校參加人員的經費負擔比例。若因其他學校師生參與優質路線人次偏低，計畫經費擬支用在推展他校參與戶外教育路線的部分產生餘款，未支用之餘額應辦理繳回。

|  |
| --- |
|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依補助要點三項目(三)】 |
| ○○縣（市） ○○國中（小）109學年度「**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編號（免填）：學校所處地區：[ ] 離島地區 [ ] 特偏地區 [ ] 偏遠地區 [ ] 都會地區 [ ] 一般地區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班級/班群/學年 |  | 參與學生數 |  |
| **一、計畫名稱** |  |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
|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劃**（務必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策略與方法） |
| **學習目標** |  |
|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1.課前討論**(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2.課中學習**(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3.課後反思**(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評量機制** |  |
|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三、預期效益** | 可參考回應計畫目標（包含學生學習、教師參與、社區參與等）（一）量的效益。（二）質的效益。 |
| **四、附件：其他補充說明**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期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五、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4，請依實際狀況挑選所需之經費表使用）** 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

**計畫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2. 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3.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4. 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5. 跨區域：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者，不在此限。
6. 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7.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列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OO縣/市政府提報109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項目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分配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項目二：學校辦理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提報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項目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A |  |  |
| B |  |  |
| C |  |  |
| D |  |  |
| 2 |  |  | A |  |  |
| B |  |  |
| C |  |  |
| D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縣(市)**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1. **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1. **實施過程（質化說明）**

一、執行成效與具體成果(包含補助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策略聯盟、專業學習社群等)

二、本年度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維護概況與成果

1. **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建議**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見附件5，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申請計畫時不需填寫)

**○○○○○○○○國民中小學（全銜）**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1. **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1. **實施過程**

一、本計畫實施過程描述與相關記錄

二、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及處理與應變解決方式

三、學習檔案（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等等。）

1. **學生學習表現**

一、學生學習之表達、表現與創作記錄

二、形成性評量之歷程檔案資料

三、總結性評量或多元評量之成果舉例

1. **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建議**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見附件5，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申請計畫時不需填寫)

**○○○○○○○○國民中小學（全銜）**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1. **實施過程**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1. **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1. **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見附件5，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申請計畫時不需填寫)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協助於結案時，**檢附「補助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彙整表」**，並請各子計畫學校配合填列。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縣市)補助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彙整表** |
| **計畫一：資源整合及推廣** |
| **地方推動小組** | 成員組成 | 召集人 | 行政機關代表人數 | 專家學者人數 | 學校教育人員人數 | 其他民間組織代表人數 |
| □地方政府首長擔任□跨單位代表參與擔任 |  |  |  |  |
| 召開會議 | 會議主題 | 會議日期 | 參與人數 | 執行經費 |
| (若有多個會議主題請分欄填列，表格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研習活動** | 研習主題 | 辦理日期 | 地點 | 對象 | 參與人數 | 執行經費 |
|  |  |  |  |  |  |
| **教師社群** | 社群名稱 | 社群屬性 | 社群聚會主題 | 社群聚會日期 | 參與人數 | 執行經費 |
|  | □跨校□單一學校 | (若有多次聚會主題請分欄填列，表格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策略聯盟** | 合作單位 | (若有多個合作單位請分欄填列，表格可自行增列) |
| 具體合作項目 |  |
| **網絡平臺** | 平臺網址 |  |
| 本學年度更新內容概述 |  |
|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學校名稱 | 課程名稱 | 課程屬性（若無則免勾選） | 課程主題類型 | 實施日期 | 實施地點 | 對象 | 人數 | 執行經費 |
| (表格可自行增列) |  | □與部定課程結合請選擇學科類型請選擇議題類型□與校訂課程結合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  | [ ] 至學校所在縣市以外地方實施（若無則免勾選） |  |  |  |

|  |
| --- |
| **子計畫二：優質路線** |
| 學校名稱 | 路線名稱 | 課程屬性（若無則免勾選） | 課程主題類型 | 計畫執行內容 |
| (表格可自行增列) |  | □與部定課程結合請選擇學科類型請選擇議題類型□與校訂課程結合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 教師增能 | 研習主題 | 時間 | 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 他校經驗交流 | 參與學校名稱 | 時間 | 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 提供他校服務 | 服務學校名稱 | 時間 | 對象 | 參與人數 |
|  |  |  |  |
| 結合社區資源名稱 |  |

|  |
| --- |
| **子計畫三：自主學習課程** |
| 學校名稱 | 主題 | 課程屬性（若無則免勾選） | 課程主題類型 | 實施地點 | 實施日期 | 對象 | 人數 | 執行經費 |
| (表格可自行增列) |  | □與部定課程結合請選擇學科類型請選擇議題類型□與校訂課程結合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探索挑戰[ ] 休閒遊憩[ ] 職涯探索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97年8月29日臺國（二）字第0970130678C號令訂定

98年6月4日臺國（二）字第0980077836C號令修正

99年6月25日臺國（二）字第0990088932C號令修正

100年7月1日臺國（二）字第1000103532C號令修正

101年6月4日臺國（二）字第1010087256C號令修正

101年12月25日臺國（二）字第1010235254B號令修正

102年11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3686B號令修正

104年4 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033B號令修正

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4596B號令修正

107年3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3250B號令修正

**108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8041B號令修正**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落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1. 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2.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每地方政府每學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私立國中小（以申請當年度二月份教育統計資料為準）校數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度上限。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

1. 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2. 地方政府應辦理戶外教育補助說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略聯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4. 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路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5.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6. 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行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良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
7.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非山非市學校或非偏遠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列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林、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

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

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

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3. 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
4. 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零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5. 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6.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7.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
8.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
9. 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零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10. 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1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下：

1. 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

2.補助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
2.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年度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

（二）辦理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三）補助比率：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3. 各機關（構）： 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列情形、地方政府財政狀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撒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

4. 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行；其執行項目期程變更，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項目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先函報本署。

5. 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2. 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參與本署辦理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料及實施情形，其辦理成效列為次學年度經費補助之參考。
3.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行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參與教師敘獎鼓。

|  |
| --- |
| **附件二** |

**本表供計算子計畫一補助上限費用之參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序號 | 縣市 | 108國小校數 | 108國中校數 | **學校總數(108國中+國小)** | 偏遠(107-109學校類型名冊) | **偏遠學校總和** | 子計畫一校數基數 | **補助額度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
| 1 | 新北市 | 215 | 61 | **276** | 48 | 5 | 1 | 54 | 222 |  2,776,000  |
| 2 | 臺北市 | 151 | 60 | **211** | 0 | 0 | 0 | 0 | 211 |  2,688,000  |
| 3 | 臺中市 | 235 | 72 | **307** | 37 | 2 | 8 | 47 | 260 |  3,080,000  |
| 4 | 臺南市 | 211 | 59 | **270** | 102 | 9 | 1 | 112 | 158 |  2,264,000  |
| 5 | 高雄市 | 242 | 81 | **323** | 28 | 14 | 21 | 63 | 260 |  3,080,000  |
| 6 | 桃園市 | 190 | 58 | **248** | 21 | 8 | 0 | 29 | 219 |  2,752,000  |
| 7 | 宜蘭縣 | 76 | 24 | **100** | 9 | 3 | 4 | 16 | 84 |  1,672,000  |
| 8 | 新竹縣 | 86 | 30 | **116** | 26 | 3 | 5 | 34 | 82 |  1,656,000  |
| 9 | 苗栗縣 | 114 | 30 | **144** | 36 | 5 | 4 | 45 | 99 |  1,792,000  |
| 10 | 彰化縣 | 175 | 38 | **213** | 63 | 0 | 0 | 63 | 150 |  2,200,000  |
| 11 | 南投縣 | 139 | 32 | **171** | 61 | 10 | 26 | 97 | 74 |  1,592,000  |
| 12 | 雲林縣 | 156 | 32 | **188** | 105 | 5 | 0 | 110 | 78 |  1,624,000  |
| 13 | 嘉義縣 | 124 | 24 | **148** | 65 | 8 | 14 | 87 | 61 |  1,488,000  |
| 14 | 屏東縣 | 168 | 37 | **205** | 45 | 21 | 13 | 79 | 126 |  2,008,000  |
| 15 | 臺東縣 | 88 | 21 | **109** | 43 | 29 | 7 | 79 | 30 |  1,240,000  |
| 16 | 花蓮縣 | 103 | 23 | **126** | 45 | 24 | 12 | 81 | 45 |  1,360,000  |
| 17 | 嘉義市 | 20 | 8 | **28** | 0 | 0 | 0 | 0 | 28 |  1,224,000  |
| 18 | 基隆市 | 41 | 11 | **52** | 0 | 0 | 0 | 0 | 52 |  1,416,000  |
| 19 | 新竹市 | 34 | 14 | **48** | 0 | 0 | 0 | 0 | 48 |  1,384,000  |
| 20 | 澎湖縣 | 37 | 14 | **51** | 17 | 33 | 1 | 51 | 0 |  1,000,000  |

|  |
| --- |
| **附件三**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申請表 |
|  |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學校（或XX機關）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膳費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 補助比率繳回。□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
| --- |
| **附件五**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 國教署撥付金額（C） | 國教署補（捐）助比率（D=B/A） | 實支總額（E） | 計畫結餘款（F=A-E） |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G=F\*D-（B-C）） | 備 註 |
| 業務費 |  |  |  |  |  |  |  |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經常門 □資本門 |
| 合計 |  |  |  |  |  |  |  |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
|  |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
|  |  |  |  |  |  |  |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  |  |  |  |  |  |  |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是 □否），金額 元 |
|  |  |  |  |  |  |  |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  |  |  |  |  |  |  |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 |
|  |  |  |  |  |  |  |  | □其他（請備註說明） |
| 支出機關分攤表： |  |
|  | 分攤機關名稱 | 分攤金額（元） |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
| 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2 | 機關1 |  |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
| 合計 |  |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
| --- |
| **附件六**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一級用途別項目 | 二級用途別項目 | 編列基準 | 支用說明 |
| --- | --- | --- | --- |
| ㄧ、人事費 |  |  |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ㄧ、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五、支用限制：（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
|  | 兼任計畫主持人 | 每人月薪資5,000元至8,000元 |
|  |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 每人月薪資4,000元至6,000元 |
|  | 兼任行政助理 | 每人月薪資3,000元至5,000元 |
|  | 專任行政助理 |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
|  |  |  |
| 二、業務費 |  |  |  |
| （ㄧ） | 主持費、引言費 |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
| （二） |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每人次1,000元至2,500元 |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
| （三） | 訪視費 | 每人次1,000元至4,000元。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
| （四） | 評鑑費 | 每人次2,000元至6,000元。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
| （五） |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
| （六） | 印刷費 | 核實編列 | 1.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2.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
| （七） | 資料蒐集費 | 上限30,000元。 |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
| （八） | 資料檢索費 | 核實編列。 |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
| （九） | 膳宿費 |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20元。 |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 （十） | 保險費 | 核實編列。 |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
| （十一） | 場地使用費 | 核實編列。 | 1.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
| （十二） | 設備使用費 | 核實編列。 | 1.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2. 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
| （十三） | 雜支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十四） |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
| 三、行政管理費 |  |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二）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四、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
| 四、設備及投資 |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 1.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2. 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

|  |
| --- |
| **附件七** |

 【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

由於戶外教育朝向「優質課程」以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是戶外教育重要的目標。然而，對於「優質課程」的面向，各校自我感覺與認定各有所異；因此檢附經由學者專家討論後，建議各校可自行評估檢視的優質元素與自評項目，以供申請學校自我檢視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戶外教育，是否都能更符合優質課程的概念與標的。

（本表件供各校於執行戶外教育課程時參考，申請計畫不必檢附）

|  |  |  |
| --- | --- | --- |
| 優質元素 | 自評項目 | 評核等級 |
| 1（**沒有敘述到此項目內容**） | 2（**僅簡述此項目內容**） | 3（**完整且詳細敘述此項目內容**） |
| 1.能說明戶外課程的教學目標或理念  | 1-1. 提升學生的素養表現，包括認知、情意、技能或社會面的能力，以朝向全人發展 |  |  |  |
| 1-2. 依據地方特色或學校發展特色，融入戶外教育 |  |  |  |
| 1-3. 彰顯戶外教學的教育價值，提升領域課程的效益或促進跨領域的學習 |  |  |  |
| 1-4. 促進班級經營或師生關係 |  |  |  |
| 1-5. 其他（需詳加說明） |  |  |  |
| 2.能適切運用教室外/戶外的場域 | 2-1. 有系統的選擇與課程主題相關的地點進行教學，並兼重其脈絡性 |  |  |  |
| 2-2. 善用環境資源，合宜的分配教學活動及學習時間，作為戶外學習的素材及探究實作的場所 |  |  |  |
| 2-3. 讓學生瞭解並重建自身與環境的友善關係，並降低當地環境及地方的負面衝擊 |  |  |  |
| 2-4. 充分評估該環境或場域的安全性，並讓學生學習如何在戶外活動中保護自己，為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負責 |  |  |  |
| 2-5.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 3.課程規劃前後的一致性 | 3-1. 重視不同教學單元之間連貫性，且與課程目標及成效評量相互呼應 |  |  |  |
| 3-2. 戶外活動開始前需規劃相關的預備課程（例如先備知識或技能的熟練以及身心健康等） |  |  |  |
| 3-3. 戶外課程中的教學單元順序或難度安排需符合整體課程目標和學生能力 |  |  |  |
| 3-4. 戶外課程結束後持續結合教室、校園、社區等日常生活或學科課程 |  |  |  |
| 3-5. 適切整合課室內與課室外學習 |  |  |  |
| 3-6.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 4.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 4-1. 清楚說明課程活動的意義、目標及任務 |  |  |  |
| 4-2. 利用在地資源、運用適當多元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索、調查、實作等），引發學生的好奇心或主動學習 |  |  |  |
| 4-3. 保留空白時間讓學生有機會自行規劃探索環境的活動和學習主題 |  |  |  |
| 4-4. 創造機會（如小組合作），讓學生能與同儕、師長及他人互動學習，並增進社會參與 |  |  |  |
| 4-5. 創造挑戰的機會，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 |  |  |  |
| 4-6.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  |  |  |
| 4-7. 引導戶外學習經驗的反思：透過設計讓學生有機會與自己、他人、環境對話 |  |  |  |
| 4-8.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 5.達成課程目標的成效評量 | 5-1. 營造學生多元呈現學習效益的機會（例如感想、作品、報告） |  |  |  |
| 5-2. 適切運用總結性、歷程性的評量方式，促進學生深化學習。 |  |  |  |
| 5-3.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 |  |  |  |
| 5-4.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